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續易字第1號

請　求　人　陳令洵（原名王齡紫）

相　對　人　陳乃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14號）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（本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506號），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請求駁回。

請求訴訟費用由請求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將事件移付調解，對已成立之調解以其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，應自調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，該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；請求繼續審判之訴狀並應表明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，及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如未表明，其請求即為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第380條第2項，及第380條第4項再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6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11年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111年度訴字第3377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以請求人侵害配偶權為由，訴請請求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經該院為相對人有利之認定（即為原告部分勝訴之判決），嗣請求人上訴後，兩造於訴訟繫屬中合意移付調解，並於112年12月27日經本院調解成立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有系爭事件判決及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14號卷第23-29、189-190頁）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無誤。而請求人主張系爭調解成立時即有調解無效之原因而請求繼續審判，惟其所陳事由，或為調解成立前，

或為調解成立後所發生，與其主張不符，且請求人於115年3月30日始具狀請求繼續審判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說明，其為本件請求自不合法，本院自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